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英國最高法院針對跨性別權利判決之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戶籍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據報載¹，英國最高法院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作出判決（以下簡稱英國法院判決），認定法律上女性的定義僅限於生理女性，排除了跨性別女性。儘管最高法院表示跨性別者的權利仍受法律保護，但許多跨性別權益團體對此判決仍表示強烈不滿。

此次判決有爭論的是關於英國 2010 年通過的《平等法》，其中針對性別定義不夠清晰，法院此次判決要求將條文中的「女性」和「性別」，應該當作生理女性和性別來理解，這將影響包括廁所、病房和醫療服務在內的各種單一性別空間。這一判決獲得了一些婦女權益團體的支持，她們認為此舉有助於保護女性的尊嚴、隱私和安全，但也引發了關於跨性別群體法律地位的激烈社會討論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考量我國現行性別變更登記規定，行政實務目前係依據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為執行，然我國司法實務多認內政部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拒絕適用，爰介紹英國法院判決，作為後續立法參考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¹ 游沛駿，英最高法院裁定女性僅限生理女 跨性別團體上街示威，公視新聞網，2025 年 4 月 21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747473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。

（一）英國涉及跨性別變更者相關法規簡介

在介紹英國法院判決前，為瞭解相關法規，以下先針對英國涉及跨性別變更的法規進行簡要介紹。英國於 2004 年通過的《性別認同法，Gender Recognition Act²》是針對跨性別者法律性別變更的重要法規。《性別認同法》確立了性別認可證書（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，簡稱 GRC）的申請和審查程序，並清晰定義了其法律效力。該法不僅規範在獲得 GRC 後，個人在婚姻、社會福利、身分登記及繼承等方面的具體法律影響，還對個人資料實施嚴格的保護措施，以確保申請者的隱私和權益。總體來說，《性別認同法》提供一個完整的程序，使跨性別者能合法獲得新的性別身分，並在隱私、婚姻權利及社會權益上得到保障，充分體現了英國對多元性別認同的基本保護。

雖然《性別認同法》是英國首部專門針對跨性別者設計的法律性別變更法規，但僅依《性別認同法》無法消除現實生活中的歧視。因此，英國於 2010 年進一步整合以往的反歧視法律（如《1975 年性別歧視法，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75》、《1976 年種族關係法，Race Relations Act 1976》及《1995 年殘障歧視法，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》），通過了單一的反歧視法案《平等法，Equality Act 2010³》，以擴大反歧視的保障範圍⁴。

《平等法》旨在法律上保護人們免受工作場所及更廣泛社會中的歧視。尤其是根據《平等法》第 4 條的明確規定，該法所保護的特徵包括年齡、性別（sex）、種族、殘障、宗教、性

²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islation.gov.uk/ukpga/2004/7/contents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。

³ Equality Act 2010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islation.gov.uk/ukpga/2010/15/contents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。

⁴ Equality Act 2010: guidance，GOV.UK 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uk/guidance/equality-act-2010-guidance#overview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。

取向(sexual orientation)及性別重置(gender reassignment)等。特別需要指出的是,《平等法》第7條規定,性別重置並不以法律身分變更或完成醫療手術為前提,只要是已經進行或計劃進行性別轉換的人皆受到保護。換言之,即使未獲得 GRC 的跨性別者在職場、醫療、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場景中,亦享有法律保障以免於歧視。

因此,《性別認同法》與《平等法》均為保障跨性別者權利的重要法案。《性別認同法》著重於法律性別認可的程序規定,而《平等法》則確保跨性別者在日常生活中獲得平等對待。這兩者相輔相成,共同構建英國對多元性別的保障基礎,使跨性別者在身分認同及生活權益方面均能獲得更完善的法律保護。

(二)英國法院判決⁵簡介

1. 案件經過:

該判決源起於蘇格蘭部長根據《2018 年性別代表法, ASP 2018》所發布的法定指南,其合法性遭到女性蘇格蘭組織(For Women Scotland, 以下簡稱 FWS)之質疑。《2018 性別代表法》設定了性別代表目標,以提高蘇格蘭公共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。《2018 性別代表法》及其原始法定指南將「女性」定義為包括:(1)具備性別重置的受保護特徵的人;(2)以女性身分生活的人;以及(3)計劃進行、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性別重置過程的人。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內院(The Court of Session Inner House)⁶認為此定義是非法的,因為它涉及到英國議會保留的法律範疇(平等機會),因此超出了蘇格蘭議會的立法權限。蘇

⁵ JUDGMENT For Women Scotland Ltd (Appellant) v The Scottish Ministers (Respondent), 2025 年 4 月 16 日,網址:https://supremecourt.uk/uploads/uksc_2024_0042_judgment_aea6c48cee.pdf,最後瀏覽日期:2025 年 5 月 15 日。

⁶ 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可區分為外院(Outer House)和內院(Inner House),外院主要審理一審民事案件,內院則主要是負責上訴,而英國最高法院則在審理內院判決的最終上訴。詳見 The Court of Session,網址:<https://www.scotcourts.gov.uk/courts-and-tribunals/the-supreme-courts/the-court-of-session/>,最後瀏覽日期:2025 年 6 月 2 日。

格蘭部長爰發布新的法定指南，聲明根據《2018 性別代表法》，「女性」的定義與《平等法》中的相同。《平等法》將「女性」定義為「任何年齡的女性」。新的法定指南指出，擁有 GRC 並確認其性別為女性的人在《2018 性別代表法》中被視為女性。FWS 對新的法定指南的合法性再次提出質疑。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外院和內院則均駁回 FWS 該主張。

但最高法院允許 FWS 提出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全體一致認為，《平等法》中的「男性」、「女性」和「性別」這些術語指的是生物性別，不包括持有 GRC 的人⁷。

2. 本案爭點：

《平等法》中「性別」、「女性」、「男性」等詞語的法律涵義，以及《性別認同法》所發出的 GRC 對於《平等法》中「性別」、「女性」、「男性」這些詞語解釋的影響。

3. 法院得心證理由：

- (1) 法院開宗明義即指出法院職責在於法律解釋，而非對性別或女性的社會定義作出價值判斷，是在釐清《性別認同法》及《平等法》中所用相關詞語法律意義，確保在法律體系內具有一致且可預測的含義。
- (2) 法院重申法律解釋原則，強調在解釋法律條文時，應以國會用語的「本意」為核心，並結合條文的上下文及立法目的，避免僅依賴字面意義進行解釋。法院指出法律條文的意義必須置於整個法案的脈絡中理解，並考量當時的立法背景與目的。此外，法院還特別強調，為了確保法律的穩定性與可預測性，同一詞語在同一法案中的意義應盡量保持一致，除非有充分理由認為國會有意在�不同條文中賦予

⁷ Rachel Chapman, Supreme Court rules that meaning of 'man' and 'woman' in Equality Act 2010 refers to biological sex, 2025 年 4 月 17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knowledge.dlapiper.com/dlapiperknowledge/global employment latest developments/2025/Supreme-Court-rules-that-meaning-of-man-and-woman-in-Equality-Act-2010-refers-to-biological-sex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。

不同的解釋。這一原則對法律的適用與解釋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，旨在使法律更具一致性和可操作性，減少法律適用中的不確定性，從而維護社會公正與法律的權威。

- (3) 法院詳細分析《性別認同法》第 9 條第 1 項，指出持有 GRC 的人，其法律性別在所有方面被視為其所取得的性別。然而，第 3 項也明定，如果有其他法令明確排除或與 GRC 所載性別不相容，則不適用 GRC 的性別。

法院強調，《平等法》的立法背景是根據《1975 性別歧視法》，該法對「男性」和「女性」的定義是基於生理性別，同時確認跨性別者擁有性別重置的受保護特徵。根據相關文件，並沒有顯示立法者在制定《平等法》時有意對《1975 性別歧視法》中「男性」、「女性」或「性別」含義進行實質修改。

如果將「性別」解釋為 GRC 所載的法定性別，則會使「男性」與「女性」的定義產生矛盾，使性別的受保護特徵解釋變得不連貫，因此，法院明確指出，對於「性別」、「女性」和「男性」這些語詞，應以「生理性別」為準，而非 GRC 所載的「法定性別」。法院還指出，若將 GRC 的性別納入《平等法》下的「女性」定義，可能將會導致多項規範（如單一性別空間、懷孕與生育等）產生混亂與執行上的困難。因此，雖然 GRC 在其他法規下可以改變個人的法律性別，但《平等法》的設計與運作仍需以生理性別為基礎，否則將影響法案的可操作性和原本的保障機制。

- (4) 然而，法院最終指出，儘管在《平等法》中，「性別」、「女性」和「男性」等詞語應以「生理性別」為依據的解釋，這樣定義仍不會對跨性別者造成不利影響。跨性別者依然可以根據《平等法》中關於直接歧視（第 13 條）和間接歧視（第 19 條）等條款而獲得保護，無需依賴 GRC 所載的法

定性別⁸。

4. 法院結論：

(1) 有關蘇格蘭部長再次發布的法定指南是不正確的，持有女性 GRC 的人並不符合《平等法》第 11 條關於性別歧視中「女性」的定義。

(2) 基此，《2018 性別代表法》中第 2 條「女性」定義，必須與《平等法》第 11 條和第 212 條中的「女性」一詞具有相同含義，僅限於生物性別為女性，而不包括持有 GRC 的跨性別女性。

(三) 我國後續立法建議

就如同英國法院判決所言，本文並非針對我國性別、男性、女性或跨性別者的社會定義作出價值判斷或提出具體指導。然考量我國目前行政實務針對性別變更登記僅有內政部令可茲參酌，且該內政部令多被司法實務拒絕採用，為使行政機關運作符合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原則，後續如何立法存有討論空間。

借鑒英國法院判決，可看到《性別認同性法》及《平等法》中有關「性別」、「女性」、「男性」及性別重置的受保護特徵等概念是如何被闡明。英國法院判決還指出相關條款的解釋在單一性別空間、懷孕與生育等方面所存在的適用困難，這些都值得我國在立法過程中參考，以確保所有人的基本權利得到尊重與保障。

撰稿人：陳秋芬

⁸ 依據《平等法》第 2 部第 1 章以下之規定，《平等法》明確將受保護特徵分為 9 類，包括年齡、殘疾、性別重置、婚姻及民事伴侶關係、懷孕及產假、種族、宗教或信仰、性別及性取向。儘管「性別」此一受保護特徵是以「生理性別」為判定標準，但跨性別者則歸屬於「性別重置」此一受保護特徵範疇。跨性別者縱無取得 GRC，仍可依據《平等法》中有關性別重置之受保護特徵獲得法律保障，而可依《平等法》中關於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等條款獲得法律保護。詳見法院判決段落 248-263 及 265 (xvii)，同註 5。